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68號

原　　告　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宇恩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輝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王昭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合晶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郁品蓁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澤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實未臻明瞭，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